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4/99-00號文件

2000年1月2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《領事關係條例草案》

####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

在1999年12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法律顧問向議員報告，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及法律方面的問題。自該次會議後，本部已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，並加以研究。

2. 經本部提出有關問題後，政府當局已證實擬動議載於附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3.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於技術性質。對條例草案第3(4)條所作的修正案，可使該條文與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》的有關定義一致。對條例草案第3(8)及4條所作的修正案，旨在清楚無疑地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條作出的所有命令會在憲報公布，並且是附屬法例。

4. 在當局提出該等修正案後，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若議員沒有其他疑問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顧建華  
2000年1月18日

《領事關係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(4) 刪去在“適用的第四十五條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  
“如 —

- (a) 奉派出任某國家負責監督的使館的館長職位的人，或奉派出任有關領館館長職位的人；或
- (b) 當其時執行該使館館長職務的人，或當其時執行該領館館長職務的人，

已明示拋棄任何特權或豁免，則須當作有關國家已明示拋棄該特權或豁免。”。

3(8) 在“藉”之後加入“根據第 4 條在憲報公布的”。

4 在所有“藉”之後加入“憲報公布的”。